

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懸掛布條申請原則

107 年 8 月 3 日

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妥善管理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懸掛公益性廣告布條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1 條清運路線以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各 1 輛，計 4 面車身提供懸掛。

三、申請懸掛布條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申請單位：本府各局處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單位應來函敘明宣導活動內容、設置期間、宣導轄區數量及懸掛廣告物內容樣張等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懸掛。

(三)懸掛期間：以 3 個月為限，如有特殊需求，經本局核准後得延長。同一清運路線相同時段之申請單位超過一個時，依申請函收件順序核准之。

(四)布條之規格、材質：

1.規格：以不超過 210cm(長)x90cm(寬)為原則。

2.材質：布條或帆布。

3.固定方式：四角車繩(車繩至少 100 公分以上)。

4.標示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，宣導布條需標明「廣告」及辦理機關名稱。

(五)配送方式：申請單位依據核准內容自行配送布條至宣導轄區所屬清潔隊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經查申請單位懸掛布條內容圖樣與原送核定不符者，本局得不予懸掛。

(二)本局保留調整懸掛路線、期間之權利。

五、本原則自發布日起生效。